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唐 立 宗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ISSN 1682-8461



9 771682 846002

GPN : 2005100013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唐 立 宗

唐立宗君，本校九十學年度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其論文由徐泓教授指導。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初版

文史叢刊之一一八：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主編者：高 明 士
葉 國 良

著作者：唐 立 宗

發行者：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印刷者：久忠實業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6號

ISSN 1682-8461

Disturbing between the 'Brigand Region' and 'Administration Distri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al Order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on the Border Region of Fujian, Guangdong, Jiangxi and Hun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ang Li-chung

Taipei, Taiwan, R.O.C.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2

提要

明代中期以後，官方在閩粵贛湘交界設置南贛巡撫，正式設立新「政區」，並責付軍事討賊為主的任務，不預民事，以解決當地「盜區」層出不窮的「三不管」政治社會問題。但是若以明朝南贛毗鄰地區社會與政治互動關係的發展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即使明政府有心加強對地方的統治，其結果卻證明這個目的是失敗的。

關於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移民社會發展，可將其分為三個時期來觀察。其一，明初時期，南贛毗鄰地區的移民開發，主要由民間與官方兩股力量所相互促成。其二，至明代中期，受商品經濟發展化的影響，民間的移民行動更為擴大，完全高出官方的預期估計，甚至民間屢屢突破禁令入山墾殖。其三，明中後期，移民陸續地從流移到定住的完成，尤以家族性的移住開發擴展最為顯著。

隨著南贛毗鄰地區移民社會的形成，出現群體之間認同價值觀的轉變，其間有族群身分轉變的追求，亦有對於盜賊行動的認同。而對盜賊的認同感，主要在於地理環境提供適合入盜的溫床、官方消極的治理態度，以及時人對「盜區」的深刻印象所促成。隨著明代中期以後社會經濟的發展，南贛地區作為山海交會的市場地位重要性增加，帶動走私貿易的需求，地方上的盜賊活動也就更為活躍，特別是從流賊、流寇的打家劫舍方式，邁向了組織化的集體形式與家族化的經營方式加以擴張。關於組織化的集體形式，群盜是採取有計劃的倡亂行動，從準備訓練、製作武器、組織聯絡、訂立儀式到開始攻掠，以形成訓練有素、組織嚴密的群體力量。家族化的經營方面，在於從流移

到定住的過程中，以家族力量作為結合紐帶，同樣能成為穩定的群體勢力。為了能在鞭長莫及之處平盜，明代的南贛巡撫開始積極尋求地方勢力幫助，特別是倚重地方盜賊家族的勢力，而「以盜治盜」正是歷任督撫平亂所奉行的至高原則。然而南贛巡撫借重這些地方盜賊家族力量的結果，雖然能穩定移民社會的民間秩序，但也產生一批「糾眾叛掠」的菁英階層。

況且南贛巡撫雖為統合「三不管」地域與事務而設，但在維持著明初遏制地方分權過大的政策下，始自設置起就未曾被充分授與絕對的職權。實際上，巡撫行事仍然遇到無數阻礙，在職責未專的情況下，即使是力盡筋疲，轄下各級官員也未必皆俯然從命；若處理不慎，事關相鄰督撫，動輒還會被視作侵權之舉。政治社會的難題不斷湧現，這在各省拖欠協濟銀兩的財政收入，以及軍事征剿的責任歸屬問題上至為明顯。亦即「三不管」問題依舊存在，特別是在事權的矛盾上，一直無法有效解決，南贛巡撫終究落至裁撤的命運。

關鍵字：南贛巡撫、江西、福建、廣東、湖南、明史、盜賊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節 相關研究課題	4
第二節 史料運用與問題的處理	22
(一) 《虔臺志》的編纂、史料價值與限制	23
(二) 明代官員的文集奏議	28
(三) 研究方向說明	34
第一章 明代閩粵贛湘四省邊區特質與時人印象 ..	41
前言	41
第一節 環境、山民與移民的墾殖開發	41
(一) 環境的多元性	41
(二) 山民的族群意識	53
(三) 移民的流動發展	65
第二節 明人對閩粵贛湘交界地區的認識	79
(一) 被鄙夷的荊棘瘴癘之地	79
(二) 「盜區」印象的深化	84
小結	96
第二章 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盜賊倡亂」	99
前言	99
第一節 「盜賊」的紛起	104
(一) 賦役不均下的移民社會問題	106
(二) 地方行政制度的紊亂問題	118
(三) 地方官員的處理態度	125
第二節 「盜賊」的活動形式與倡亂特色	133

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一) 活動形式·····	133
(二) 倡亂特色之一：抗租與半耕半盜·····	142
(三) 倡亂特色之二：結夥開礦·····	150
第三節 「盜賊」行動的組織化 ·····	155
(一) 準備（訓練、造武器）·····	156
(二) 組織聯絡·····	160
(三) 象徵儀式（開旗立號、稱王）·····	166
(四) 攻掠（據城以叛、奪占土地）·····	169
(五) 「盜賊」的活動季節·····	172
小結·····	175
第三章 「南贛盜」地域與家族性的支配 ·····	177
前言 ·····	177
第一節 正德年間南贛諸盜的地域支配 ·····	181
(一) 大帽山贛賊·····	181
(二) 三巢賊·····	185
(三) 洴頭賊·····	188
(四) 郴桂寇·····	191
第二節 黃鄉土寇葉氏的家族支配 ·····	194
(一) 「新民」的合作與叛離·····	196
(二) 黃鄉葉氏家族的興起·····	200
(三) 官方扶植下的家族勢力： 誰會擁有地方支配權？·····	206
(四) 黃鄉葉家面臨的危機與轉機·····	213
(五) 官方態度的轉變：葉氏家族支配的瓦解··	219

第三節	岑岡李氏家族與諸巢賊的分合支配 …	225
(一)	岑岡李氏的興起與地方勢力的衝突……………	225
(二)	家族盜業發展的聯合策略……………	230
(三)	由地方到中央的輿論……………	234
(四)	盜業的傳承與發揚……………	238
(五)	南贛盜區家族支配的延續……………	242
小結	……………	247
第四章	從「盜區」到「政區」 ……………	249
前言	……………	249
第一節	南贛巡撫的設置 ……………	251
(一)	「政區」設立與首任巡撫……………	251
(二)	選派條件……………	253
(三)	巡撫職責與提督軍務……………	259
(四)	南贛巡撫的威望……………	264
第二節	巡撫轄區的範圍與更動 ……………	267
(一)	巡撫江西等處地方時期……………	270
(弘治八年～弘治十六年)		
(二)	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地方時期……………	278
(正德六年～嘉靖四十五年)		
(三)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時期……………	283
(隆慶元年～崇禎十七年)		
(四)	關於南贛巡撫管轄的郴桂地區……………	286
第三節	南贛軍門的軍需經費 ……………	291
(一)	商鹽諸稅的重要性……………	291
(二)	軍餉與鹽稅的確保……………	298

4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三) 虔鎮軍需的收支估計·····	307
小結·····	316
第五章 巡撫軍門與地方平亂·····	319
前言·····	319
第一節 征剿與安撫·····	320
(一) 剿撫的準備工作·····	320
(二) 剿撫行動、時機與獎勵·····	338
第二節 築城與設縣·····	346
(一) 築城運動的開展·····	346
(二) 設縣運動的開展·····	365
第三節 自保與教化·····	385
(一) 編甲管理的鄉村防禦·····	390
(二) 約民教化的鄉治政策·····	395
小結·····	405
第六章 虔撫「政區」面臨的行政阻礙·····	409
前言·····	409
第一節 剿撫之間掣肘難行的因素·····	410
(一) 軍餉的緊縮困乏·····	410
(二) 官兵的腐化誤事·····	418
(三) 分轄虛名的矛盾之一： 最初「政區」整合的失靈·····	423
(四) 分轄虛名的矛盾之二： 山海交訐下的危機·····	428
(五) 各級長官的行政壓力·····	434
(六) 虔撫人選與政策非宜·····	438

第二節	築城設縣的困弊	446
(一)	設置新縣的地域紛爭	447
(二)	築城設縣的龐大負擔	457
(三)	築城設縣的有名無實	460
(四)	築城設縣的事倍功半	465
第三節	言必稱陽明的保甲鄉約神話	468
(一)	陽明神話的產生	468
(二)	編甲防禦的真相	471
(三)	地方鄉治的變質	477
(四)	鄉約教化的傾頹	483
小結		487
結論		493
附錄一：	《虔臺志》編年紀事表	505
附錄二：	明代虔撫轄區各府州縣歷年築城紀錄 ...	525
徵引文獻書目		541
後記		583

圖次目錄

圖一 G. W. Skinner 的中國巨區 (macro-region) 劃分	36
圖二 虔鎮圖	38
圖 1-1 大庾嶺路圖	44
圖 1-2 華南諸省主要水陸交通路線圖	47
圖 1-3 贛州八境重登圖	50
圖 1-4 韶石圖	53
圖 1-5 瑤族分布與移動概況	57
圖 1-6 明代九邊總圖	86
圖 3-1 《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所示盜賊分布圖	180
圖 3-2 岑岡李氏與諸巢賊的分布圖	226
圖 3-3 和平岑岡李文彪巢	233
圖 4-1 靳潤成認為的南贛巡撫轄區 (弘治八年)	273
圖 4-2 明弘治八年南贛巡撫轄區圖	275
圖 4-3 虔鎮撫屬四省總圖	281
圖 4-4 明末時期南贛巡撫轄區圖	286
圖 4-5 湖廣郴州地區圖	288
圖 4-6 明代行鹽銷區圖	296
圖 4-7 明代贛關鹽稅歲收估計	317
圖 5-1 林俊遣人送王陽明先生佛郎機銃圖	336
圖 5-2 明代虔撫轄區築城與盜賊生發次數	351
圖 5-3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周規模	366
圖 5-4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高規模	367
圖 5-5 明代閩粵贛三省交界新舊縣統計圖	373

圖 6-1 南贛巡撫轄區新縣位置圖	448
圖 6-2 明代閩粵贛三省交界議立新縣位置	454
圖 6-3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垣厚度規模	464

表次目錄

表一 明代閩粵贛等地督撫著作一覽表(1450~1665)	29
表 2-1 明洪武年間民亂件數	104
表 2-2 明代贛州地方知縣出身統計	127
表 2-3 明代漳州府屬官員出身統計	128
表 2-4 大盜張璉建立的王國組織	171
表 2-5 明代隆慶年間惠州地區盜賊出沒月份次數	174
表 3-1 官兵破獲的大帽山贛賊巢穴、人數	184
表 3-2 明中後期安遠縣縣學生員姓氏與人數表 (正德~天啟年間)	210
表 3-3 黃鄉葉氏家族成員關係表 (弘治~萬曆年間)	213
表 3-4 與岑岡李氏共同發展的盜賊家族關係表	242
表 4-1 明清南贛巡撫年表	255
表 4-2 南贛巡撫設置時間的幾種說法	268
表 4-3 明代江西南部五府行鹽變動與贛關鹽稅歲收表	302
表 4-4 贛州府各縣徵解南贛巡撫督察院經費表	312
表 4-5 虔鎮歲用支額表	312
表 4-6 明萬曆十二年虔鎮四營兵餉估計	314
表 4-7 明末虔鎮兵餉估計	315
表 5-1 鄖鎮與虔鎮轄區關隘、巡檢司數比較	325

8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表 5-2	虔鎮總轄軍兵額數估計……………	332
表 5-3	明代虔撫轄區府州縣城築城次數統計表……………	347
表 5-4	虔撫協助築鄉落堡城紀事……………	357
表 5-5	虔撫轄區新縣設置表……………	369
表 5-6	南安崇義縣建縣工程經費……………	383
表 5-7	贛州長寧縣設縣經費表……………	384
表 6-1	南贛巡撫推行王守仁政策紀錄簡表……………	469

緒 論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看到各行政單位機構避重就輕，利用職責上的歸屬不明而將責任過失推諉，產生各方互踢皮球的「三不管」局面。此外，在各地邊境交界處，也常因經界不明而形成「三不管」的管轄死角，更因畫地自限的緣故，小則易成地方紛擾的社會亂象，大則終釀為嚴重的政治難題。綜合言之，當各方對某件事或某個地方均置之不管時，就出現難以消弭的「三不管」問題。

對於歷史上發生的「三不管」亂象，法國史學家費爾南·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指出，過去盜賊常在各個國家政府力量薄弱的地區內，並活躍在軍隊無法採取大規模行動，與國家鞭長莫及、無力支配控制的山地活動之中。^①荷蘭史家安東·布勞克（Anton Blok）則以十八世紀發生於荷蘭、奧屬尼德蘭邊境的馬斯河下游地區為例，也提及一群 Bokkeryders 的強盜集團（又稱「Goat Riders」、「山羊騎士」）是如何利用地形、行政與司法管轄上的地緣之便加以橫行不法。^②

的確，傳統時代所出現的「三不管」局面，時常發生於曖昧不明

① 〔法〕Fernand Braudel 著，唐家龍、曾培耿譯，吳模信校，《菲利普二世時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 136-137。

② 〔荷〕Anton Blok, "Bandits and Boundaries: Robber Bands and Secret Societies on the Dutch Frontier (1730-1778)," in Michael P. Hanagan, Leslie page Moch, and Wayne te Brake eds., *Challenging Authority: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pp. 91-104.

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的行政區劃交界處，大者為「漢蕃邊界」的國土邊疆地帶，小者存在於省府州縣內各級地方行政邊區。以明代而言，明代的地方行政制度，是經過傳統行政區劃的承繼與制度的安排設計，以「山川形便」與「犬牙相制」的形式，而劃分出兩京十三布政司以及各軍事衛所管轄的行政區域。然而，這些「政區」皆有核心與邊陲，各有專屬行政業務，各省邊徼交界又為行政鞭長所不及之處；因此容易成為「三不管」地帶，進而成為「盜區」。

對於「盜區」的定義，可分兩點視之。（1）即「盜賊」經常出沒之區，並反映在盜賊所控制的土地面積上，故盜賊佔領、擄掠的地區，皆可視為「盜區」。（2）受地理因素影響，通常荒山峻嶺，多被視為藏污納垢的地區，亦為另一種形式的「盜區」。而本文將處理的華南福建、廣東、江西以及湖南等四省交界的山區地帶，自古便以多亂而聞名，其特殊「三不管」的山區地緣背景，堪稱是醞釀罪犯的溫床，也正符合以上「盜區」的定義。所以由此「南贛盜」遠近馳名，「南贛盜區」更是彰明昭著，社會治安問題極為嚴重。

為了解決各省交界「三不管」形成的「盜區」問題，明代採取督撫制度以統轄各級「政區」，如成化十二年（1476），以解決荊襄流民為由，設置了鄖陽巡撫兼制湖廣、河南、陝西三省交界處，獲得一定的成效。隨之在弘治八年（1495），為弭平南贛盜，則在江西南安、贛州二府地區設置南贛巡撫，目的在統轄閩粵贛湘四省交界各府州縣，而四省三司皆須聽其節制，但惟以軍事為主，不預民事。除了設巡撫兼轄各省交界外，在明代部份地區也設置總督，管轄範圍多至數省，如宣大、兩廣等總督的設置，其目的皆是要擔負起統合各「政區」的任務。到了清代，還將巡撫、總督制度加以定制化，將巡撫的管轄區域定為專管省區為主，而總督以兼管兩省為原則，奠立兩省設